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黔人社厅通[2014]120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,仁怀市、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直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贵州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依照执行。为确保2014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,2014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。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,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,将申报、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,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、评审的各项工作。

贵州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

(试行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,鼓励多出成果,多出人才,提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,树立“以用为本”理念,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,坚持标准、注重实践、突出业绩。

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商管理、农业、商业、财政税收、金融、保险、运输、人力资源管理、邮电、房地产、旅游、建筑等相关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:高级经济师,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第五条 申报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,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

3、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、计算机

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,有下列情况,按以下规定执行:

1、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,每次延期 1 年申报;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,每次延期 2 年申报。

2、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,从通报之日起延期 2 年申报;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(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,剽窃他人成果),从认定之日起延期 3 年申报。

3、受党纪、行政“警告”处分的,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 3 年申报;受党纪“严重警告”或行政“记过”以上处分的,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 4 年申报;触犯法律,受刑事处罚的,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 6 年申报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第七条 申报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的人员,其学历(学位)、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
2、获博士学位,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 2 年。

3、获硕士学位,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 3 年。

4、获双学士学位(其中之一须为相关专业),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 4 年。

5、大学本科毕业,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 5 年。

6、大学专科毕业,取得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 7 年。

第八条 评审条件

(一) 任职条件

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,系统掌握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,对从事的专业领域有较深入研究,熟悉本专业知识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,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经济工作实践经验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、主持大、中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年以上;或作为骨干参与大、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3年以上。
- 2、主持小型企业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工作3年以上;或作为骨干参与小型企业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工作4年以上。
- 3、主持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国家、省或市(州)重点项目。
- 4、从事经济领域研究,具备独立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疑难问题的能力,在经济研究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。

(二) 业绩成果

任现职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- 1、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型、中型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,连续3年为国家纳税2000万元/年、800万元/年、300万元/年以上;或企业被所在县(市、区)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为纳税大户。
- 2、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,实现本单位利税连续2年比上年增长10%以上;或为企业大幅减亏或扭亏为盈作出突出贡献。
- 3、主持1项以上市(厅)级基础设施建设,技术改造项目,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单位的投、融资,企业改制,兼并重组,管理创新,企业文化创优等项目方案的起草、论证、可行性评估并组织实施。
- 4、组织研制或主要参与研制的产品被授予省级名牌产品或

著名商标；或主持和直接参与省级有较大影响的技改、技术攻关项目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。

5、负责或直接参与企(事)业单位经营管理、战略规划、营销模式、技术改造、人力资源等管理机制和体制的改革创新，所取得的成果对改进本单位(部门)工作、提高效率做出重要贡献，对同行业经济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6、因经营管理业绩显著，在同行业中贡献突出，被选为省级行业商(协)会的常务理事以上职务，并积极参与商(协)会各项管理工作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7、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市(厅)级以上商业、物资经济政策规章的制定，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，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8、从事经济研究工作，主持完成省(部)级重点课题 1 项或市(厅)级重点课题 2 项；或参与完成省(部)级重点课题 2 项或市(厅)级重点课题 4 项(以有关部门评审、鉴定、验收为准)。

9、指导下一级经济人员认真履行相关制度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帮助 2 名以上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取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10、从事经济工作业绩显著，荣获省级以上“五一”劳动奖章，或省(部)级以上优秀企业家、优秀经营管理者，或市(厅)级表彰 2 次以上。

(三) 学术水平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；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，同时在内刊、增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。

2、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、技术著作或译著，本人

撰写 5 万字以上。

3、在经济改革、理论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果,获省(部)级奖 1 项;或获省直行业协会、市(厅)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。

4、在解决本地、本单位重大经济问题中,独立撰写有较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、经济分析报告或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。

(四)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(学位)、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,任经济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务 2 年以上,可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,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获国家级奖 1 项。

2、获省(部)级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。

3、从事经济管理工作业绩显著,获国家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。

4、主持大、中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,连续三年使企业经济效益大幅提高或实现扭亏为盈,成绩显著(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)。

5、主持中、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,成绩突出,连续三年为国家纳税 1000 万元/年以上。

6、主持完成国家重点工程、技改项目或重点课题研究,并通过竣工验收或结题。

7、在中、小型企业,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人,工作业绩突出,获市(厅)级以上奖一等奖 1 项。

8、公开出版经济、管理类著作 1 部,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。

9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,其中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。

四、附 则

第九条 本《条件》的“大中型企业”，以原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统计上大中小企业划分办法(暂行)》(国统字[2003]17号)规定为标准。

第十条 本《条件》所称“论文”，除注明的外，均指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和国际标准刊号(ISSN)学术期刊上的论文。

本《条件》所称“核心期刊”，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收录的学术期刊，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。

本《条件》所称的著作、教材，除注明的外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、教材。

本《条件》规定的著作、教材3万字可折抵1篇论文，但折抵的论文不能超过1篇；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。

本《条件》提到的著作、译作、教材、论文及科研课题、项目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，其作者(完成人)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。所称课题以项目立项时间为准。

本《条件》所称提到的奖项，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本《条件》所称的字数，除注明的外，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。凡冠以“以上”者，均含本级数。凡冠以“主要参与者”，均指排名前三。

第十一条 本《条件》由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《条件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<贵州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>的通知》(黔人通[2006]86号)同时废止。

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

